特殊工时制度政策明白纸

**1.什么是特殊工时制度？**

## 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和工作职责的限制，需要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和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工时制度。

## **2.特殊工时制度包括哪些？**

## 我国特殊工时制主要有不定时计算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两种。

## 不定时工作制指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所采用的一种特殊工时制度。

##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指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季节及自然条件限制的企业的部分职工，采用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的一种特殊工时制度。

**3.适用不定时工作制岗位特点是什么？**

至少具备以下一项特点：①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劳动者对工时安排具有一定自主性，如负有企业经营决策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等。②因工作性质特殊、具有机动作业特点的岗位，如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等。

**4.适用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特点是什么？**

至少具备以下一项特点：①因工作性质特殊，在一定时间内必须连续作业（一般超过8小时），如铁路、航空、远洋运输业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具有特殊性的化学、生物等行业的部分岗位。②受自然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必须集中工作与集中休息，如生产经营直接受自然季节气候影响的旅游、建筑、勘探和农林牧渔生产加工行业企业的部分岗位。

**5.不能直接作为审批特殊工时制度的理由有哪些？**

工作不考勤、每日生产经营超过8小时、赶工期、市场存在淡旺季、订单量不均衡等不构成岗位特点，不能直接作为审批特殊工时制度的理由。

**6.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综合计算周期内劳动者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平均每月最长工作时间不超过201.36小时；轮班劳动者白班、中班、夜班班次均衡。

**7.已取得特殊工时制度行政许可企业应如何公示？**

采取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企业内网公布、向全体职工发送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公示批复结果，告知相关岗位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

**8.特殊工时制度中的夜班如何介定？**

夜班是指企业在22时至次日6时之间安排劳动者工作且时间超过2小时的情形。

**9.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安排有哪几种？**

**①五班三倒。**运行班组按照五班设置，每天工作8小时，连续工作21天，休息9天。班组月平均工作小时数：8×21=168小时。班组内部设置备员岗，保障班组成员每人月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165.36小时。**②四班两倒。**运行班组按照四班设置，每天工作12小时，连续工作4天，休息4天。班组月平均工作小时数：12×4×3.8=182.4小时。班组内部设置备员岗，保障班组成员每人月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165.36小时。**③四班三倒。**运行班组按照四班设置，每天工作8小时，连续工作6天，休息2天。班组月平均工作小时数：8×6×3.8=182.4小时。班组内部设置备员岗，保障班组成员每人月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165.36小时。